

信美人寿相互保险社关于2022年4季度末审计前后 偿付能力充足率变动补充信息的公告

临时信息披露[2023]1号

2023年4月11日，信美人寿相互保险社（以下简称“信美”或“我社”）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安永”）出具的《信美人寿相互保险社已审偿付能力报告（2022年12月31日）》，确认我社截止2022年12月31日的审计后综合及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分别为151%和91%，相比较审计前数据分别下降了23%和13%。

根据《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监管规则（II）第15号（偿付能力信息公开披露）》中相关规定，保险公司经审计的第四季度核心或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变动超过3%，应当自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10日内发布补充信息。

我社2022年第4季度末审计前后的偿付能力情况对比如下，变动主要源于调整了资产端利率风险最低资本计量规则。

项目（万元）	审计前	审计后
实际资本	240,766	254,935
核心一级资本	42,924	54,035
核心二级资本	100,914	98,783
附属一级资本	91,778	97,434
附属二级资本	5,149	4,683
最低资本	138,175	168,399
寿险业务保险风险最低资本	27,852	29,510
非寿险业务保险风险最低资本	81	81
市场风险最低资本	45,625	79,640
信用风险最低资本	88,864	89,535
量化风险分散效应	-39,539	-49,007
特定类别保险合同损失吸收效应	-17	-17
控制风险最低资本	15,309	18,658
核心偿付能力溢额	5,663	-15,581
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	104%	91%
综合偿付能力溢额	102,590	86,536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174%	151%

信美人寿相互保险社

2023年4月20日